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文賢即洪文博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文賢即洪文博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尚非強制前置調解事件（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

01 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
02 活目的，先予敘明。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04 即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均和公司）債務總額約
05 5,485,000元，聲請人罹有糖尿病、高血壓、腎功能不佳等
06 疾病而無法就職，每月生活必要費用仰賴配偶及子女資助，
07 顯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8 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無積欠銀行債務，僅積欠均和公司債務共計5,
11 485,0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聲請人之債權人僅有均和
12 公司，非屬金融機構，故聲請人無須經強制前置協商或調解
13 程序，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本院應審酌是否有不能清償
1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

15 (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舉證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16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7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
1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親屬系統表、存摺內頁影本、紹安診所診斷證明書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1-21頁、第119頁、第123-125頁、第129
21 頁、第131頁）；且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聲請人勞保投保資
22 料、110至112年財產、所得收入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35-3
23 8頁、第39-53頁）。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認屬真實。

24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並無收入情形，需仰賴配偶、子女支應其生
25 活開銷，已難以負擔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而債權人均
26 和公司所陳報之債務本金分別為4,299,834元、1,184,785元
27 （見本院卷第73-105頁），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
28 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已61歲（見
29 本院卷第121頁），距通常退休年紀僅餘4年，應認聲請人之
30 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
31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

01 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04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尚有存款（見本院卷第125頁）可充清
05 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6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07 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08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惟本件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
09 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但本裁定不生免責效
10 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審酌消債條
11 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
12 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
13 附此敘明。

14 六、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綠株